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进度**  
**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4.90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2023 年 2 月	不变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99.03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41,266.29	-	-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近两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业绩亏损,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公司基于控制成本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对“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是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方面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程较慢,故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 C-V2X 通信模块、C-V2X 解决方案、增强型 OBD 三类车联网产品。其中 C-V2X 通信模块和增强型 OBD 与 4G 车规级技术、5G 车规级技术、智能化技术结合度更强，公司在开展“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时融合了 C-V2X 技术研发，开发出了 4G 车规级增强型智能 OBD、车规级 5G+C-V2X 通信模块等产品。为便于项目整体核算，公司将上述产品项目投入资金归集于“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此“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进程较慢。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概况

公司结合未来市场的趋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技术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653.88	6,653.88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11,748.87	7,415.47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035.86	3,178.46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原因

未来 OBD 的市场趋势以 4G、车规级、智能化为主，因此增强型 OBD 与 4G 车规级和高性能智能化技术的联系更强，为便于管理和核算，公司拟将“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的增强型 OBD 项目划入“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此相应拟调减“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3,201.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0.57 万元），相应拟调增“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3,201.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0.57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费、测试认证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深圳的实施地点已随公司办公地点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 2 号 4 层整体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44 楼。

##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内部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内部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进度和实施地点，是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进度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进度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勇



卢长城

